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7年4月7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
保荐代表人	陈亚辉、胡小娥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60893213、021-6093319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00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注册资本	455,840.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文仲
联系人	高磊
联系电话	0315-29164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登记托管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7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其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每年对公司现场检查一次，历次现场检查均认为唐山港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业务独立、经营稳健，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每年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使用、管理情况良好。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列席唐山港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方式和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如下： 1、2015年6月5日，国信证券出具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2016年5月20日，国信证券出具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无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	2015年，唐山港实现营业收入51.57亿元，归属于母公

变动及原因分析	<p>司的净利润12.00亿元。</p> <p>2016年，唐山港实现营业收入56.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20亿元。</p> <p>2016年，唐山港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的情况下，收购的唐港铁路18.58%股权、津航疏浚30%股权、曹妃甸实业1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p>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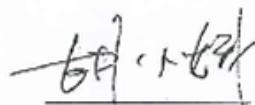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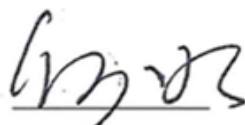


陈亚辉



胡小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